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97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，請務必落實辦理，並於112年9月28日前完成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及上傳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9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公告之；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。二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。三、學校緊急通報流程、救護經費、護送交通工具、護送人員順序、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。四、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、護送就醫地點、撥打119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、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。五、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。六、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。」

(二)為提供師生妥善之緊急救護服務，本準則第6條明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救護訓練課程之時數、內容與複訓頻率；另依本準則第5條規定：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



裝

訂

線

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(隊)。」

- 三、各校應自行辦理，或連結衛生單位、消防單位、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，定期實施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練，提升教職員工知能，期使學校人員均具基本救護概念，面對緊急傷病時能掌握第一時間執行急救措施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校園健康安全。
- 四、綜上，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及資源特色與需求，定期辦理急救訓練課程，並自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成員、分工職責及職務代理人，以因應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，由各單位人員依分工職責辦理緊急通報、現場秩序維護、急救處理、聯絡消防單位、聯絡家長、陪同就醫等應變措施，以及後續追蹤關懷、衛生教育、心理諮商、學業輔導等協助事項。
- 五、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於112年9月28日(四)中午12時前完成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「各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(含傷病處理流程圖)調查表」(編號：第18686號)；本市專設幼兒園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與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